

2025 年度工程建设及相关系统 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FFZ-2025-134

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供应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工程建设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

运维服务包括房建市政、水利、交通工程类交易系统的日常运行稳定；提供运维人员长期驻场，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提供远程、现场支持工作；通过需求开发的形式，对政府采购及相关系统调整优化。

（一）系统日常维护

保障房建、水利、交通工程等交易系统的日常运行稳定，保障网上开评标系统、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招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第三方接口等相关系统与工具的维护及保障工作，受理日常系统运维问题，并针对系统问题进行记录、处理及回复。

（二）运维人员要求

成立专职运维保障团队，运维服务以运维人员现场服务、研发人员远程支撑为主，现场运维保障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 5×8 小时服务，及时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包括省中心及全省各地市远程与现场支持、开展系统关联业务培训、交易主体与专家问题答疑、远程异地评标保障、夜间与节假日评标保障、配合各地市交易

中心与审计部门数据统计、配合完成营商环境考核、配合进行攻防演练与等保三级调整等工作，对系统运维提供全面服务保障。

凡系统发生故障，若无需现场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若需现场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2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如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人员短缺，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确保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三）需求开发

为确保交易平台能够满足国家政策的执行、交易业务的不断优化调整，保证市场主体良好的交易体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采购人对现有系统如需开发新增功能，供应商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新增需求、需求变更等形式，与开发团队沟通，对采购人需求变更或新增产生的相关内容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和工作量评估，并对业务的优化调整进行记录和备案。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由项目代表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的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2）有权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3）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双方商议确认

的信息、数据、资料；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实施中需由甲方协助解决的问题。

(4)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和组织项目验收。

(5) 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项目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制定的货物，服务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2) 应按照工作方案，向甲方交付合格的产品和技术资料。保证服务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数量一致，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3)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服务人员应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对于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可准确定位并协调处理。

(4)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但应当及时补充人员，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且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5) 本合同维护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维护资料，包括：年度运维报告、巡检报告等。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

(6) 在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组织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专家费等。

(7)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四、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49800 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自双方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以及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在合同到期前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达到采购要求后，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申请，以及开具的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50188360000003679

电话：010-56403000

3.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5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

的任何责任。

4. 因甲方财政部门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知识产权

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办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2. 合同双方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双方仅能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4. 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允许进行使用以及传播。

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获得的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年内以及前述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前，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爆炸、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他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经见证方确认后生效。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监管部门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十二、联系方式

1. 合同各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电子邮件、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双方确认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以邮件的方式发送，以邮件到达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地址时视为送达。

2. 合同各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

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其它各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双方确认的地址及账号如下：

甲方联系人：张佳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电话：029-88661287

传真：/

邮箱：/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

账号：61050177001200000368

乙方联系人：陆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

电话：010-56403007

传真：010-56616000

邮箱：lum-b@glodon.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50188360000003679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贰份，成交供应商、陕西中发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3号广联达大厦
邮编: 710061	邮编: 100090
法定代表人: 何积育	法定代表人: 袁正刚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张佳琦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10-56403007
传真:	传真: 010-56616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11050188360000003679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日期: 2025年11月19日